

# 2018年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高考招生“阳光工程”，认真做好2018年招生工作，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普通专科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择优录取”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家长的监督。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学校全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第六条** 学校国标代码：14466。

**第七条** 办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公办。

**第九条** 办学层次：专科。

**第十条** 学校简介：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是河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始建于1952年，地处河南省会郑州市，占地面积1196亩(1亩=6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6亿余元；有实验实训室135个，图书101万册，直属附属医院1所，实习实训基地60个。学校拥有现代化和功能完备的教育教学设施，校园环境整洁美观。

学校设有医学系、护理系、药

系、医学技术系、检验系5个系，开设有临床医学、护理、助产、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眼视光技术、药学、药品生产技术、中药学、预防医学、康复治疗技术、医学营养、卫生信息管理22个专业(方向)，其中护理专业是河南省特色专业，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临床医学专业、药学专业是河南省高等专科学校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017年，学校面向河南、河北、湖北等18个省份招生。从2016年起，学校与空军联合开展护理士官生培养工作。

学校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师资力量雄厚，其中有高级职称者190余人，博士、硕士340余人，国家和省级优秀教师9人。

学校是河南省职业教育特色院校、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设有国家卫生计生委(现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河南卫生人员培训中心、河南省临床技能实训中心。

建校以来，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和卫生工作方针，把“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适应社会”作为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把“立足河南、面向基层、依托行业、服务社会”作为学校的办学定位，形成了“自强不息、百折不挠、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学校精神，凝练出“厚德博学、笃行致远”的校训，培育出“大医精诚、立德树人、团结奋进、求是创新”的

校风，“科学严谨、为人师表”的教风，“勤学敏思、弘德修能”的学风，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率达95%以上，为医疗卫生行业培养了近9万名高素质知识技能型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做出了积极贡献。

学校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单位、河南省文明标兵学校、河南省依法治校示范校、河南省平安校园、河南省职业教育先进集体、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等称号；在全省8次民主评议学校行风活动中，均被评为河南省学校行风建设先进单位。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录取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分别负责招生录取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是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社会性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招生工作。对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录取规则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专业发展、生源状况等因素，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报河南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根据教

育部、河南省教育厅批准的招生计划制定招生方案，同时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报送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考试院(招生考试办公室)备案，并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按照教育部“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录取结果通过河南省招生考试信息网发布，也可登录学校招生信息网站(<http://www.hamc.edu.cn>)查询。

**第十七条** 对进档考生，采取“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录取原则。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按考生语文、数学、英语成绩进行排序录取。

**第十八条** 执行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体检标准，医学类专业、药类专业限招色盲、色弱考生。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371)62576816 62576699

招生录取监督电话：(0371)62576861

学校网址：[www.hamc.edu.cn](http://www.hamc.edu.cn)

招生专用邮箱：[hamczsb@163.com](mailto:hamczsb@163.com)

邮编：451191

**第五章 报到注册**

**第二十条** 已录取新生须按学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报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者，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未请

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

考生，学校上报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在录取库中予以注销，并建立《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备案数据库》，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资格审查不合格者，视不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业期满，学完规定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普通专科毕业证。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生入学时须按学校规定的缴费方式和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

学费：4400元/生/年。

住宿费：4人间900元/生/年、5人间800元/生/年、6人间700元/生/年、7~8人间500~600元/生/年。

教材费：按学年据实结算。

医保费：执行学校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要求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与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河南省教育厅批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 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371)62576816

62576699

学校网址：[www.hamc.edu.cn](http://www.hamc.edu.cn)

招生专用邮箱：[hamczsb@163.com](mailto:hamczsb@163.com)

邮编：451191

地址：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学校高招网

## 2018年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普通专科招生计划

专业	省份	河南	河北	山西	陕西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广东	广西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甘肃	吉林	黑龙江	合计	学制	学科门类	层次	学费元/年	
文科	护理	575	5	5	5	5	5	3	3	3	3	5	5	5	5	5	5	5	5	65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护理(ICU护理)	100																			10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助产	100																			10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临床医学	24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30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预防医学	20																			2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卫生信息管理	20																			2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康复治疗技术	100																			10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医学营养	30																			3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药学	161	3				3									3					17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药品生产技术	20																			2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中药学	41	3				3									3					5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医学检验技术	130																			13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医学影像技术	100																			10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眼视光技术	60																			6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理科	护理	560	5	5	5	5	5	2	2	2	2	2	5	5	5	5	5	5	5	63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护理(ICU护理)	100																			10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助产	100																			10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临床医学	44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0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预防医学	30																			3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卫生信息管理	30																			3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康复治疗技术	100																			10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医学营养	30																			3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药学	144	2				2									2					15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药品生产技术	30																			3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中药学	24	2				2									2					3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医学检验技术	160																			16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医学影像技术	150																			15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眼视光技术	60																			6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对口专科	护理	70																			7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药学	20																			2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医学检验技术	20																			2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士官生	护理(文科)	20																			2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护理(理科)	20																			20	3	医药卫生	专科	4400
总计		3805	30	20	20	30	20	5	5	5	5	5	20	20	30	20	20	20	20	4100					

## 2015~2017年普通专科各专业招生录取情况(省内)

科类	专业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计划数	最低分	超省控线	计划数	最低分	超省控线	计划数	最低分	超省控线	计划数	最低分	超省控线	计划数	最低分	超省控线	计划数	最低分	超省控线					
普通专科	护理(直招士官)	20	294	114	20	312	132	10	343	163	30	201	21											
	护理	609	332	152	566	305	125	370	361	181	350	347	167	240	367	187	240	353	173					
	护理(ICU护理)	100	332	152	100	305	125	90	361	181	90	347	167	60	367	187	60	354	174					
	助产	90	335	155	90	305	125																	
	药学	100	333	153	140	305	125	80	361	181	120	347	167	60	368	188	84	355	175					
	药品生产技术	40	338	158	40	308	108	40	363	183	40	357	167	22	373	193	22	363	183					
	医学检验技术	100	333	153	150	305	125	100	362	182	140	348	168	90	368	188	120	353	173					
	医学影像技术	100	332	152	100	305	125	60	361	181	140	347	167	130	367	187	160	353	173					
	眼视光技术	50	333	153	50	310	130	40	361	181	40	348	168	30	373	193	30	353	173					
	临床医学	400	332	152	600	304	124	280	361	181	400	347	167	262	367	187	350	353	173					